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富即陳永富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盈佳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峰明
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設計監造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7號損害賠償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裁定在前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查前開民事事件業經最高法院於114年5月27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67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民事裁定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，是本件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